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瑞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605號、第5737號、第5968號、第6355號、第6405號、第6406號、第6407號、第6450號、第6605號、第6869號、第6870號、第7011號、第7043號、第8829號、第10176號、第11928號、第12676號、第14889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20318號、111年度偵字第20788號、111年度偵字第21593號、111年度偵字第22793號、112年度偵字第9號、112年度偵字第3047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緝字第9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瑞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瑞益於民國110年12月間，在社群軟體臉書之社團，瀏覽徵求「可控車」不法工作之廣告（「車」係指帳戶，「可控」係指提供帳戶者接受安排住宿特定地點，並同意接受監控不任意行動），依廣告內容與通訊軟體微信帳號「bbb0000000」（暱稱「U」，下稱「U」）之使用者聯繫後，李瑞益應能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將可幫助不明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之用，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之來源、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同意提供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U」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遂依「U」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1 指示，於110年12月20日起，依指示至金暉商務大飯店（址
02 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住宿，並將本案帳戶之存
03 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詐欺集團取
04 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5 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
06 式，詐欺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孫愛盈等26人，致其等均陷
07 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帳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
08 內，旋遭本案詐欺提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或
0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0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14
11 年度金訴緝字第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0頁），核與證人即
12 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之被害人孫愛盈等26人（下稱被害人孫愛
13 盈等26人）於警詢時證述受騙及匯款經過之內容均大致相
14 符，並有被害人孫愛盈等26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之擷取畫
15 面或匯款申請書等交易憑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16 細、被害人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均詳見
17 附表「證據資料」欄）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18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9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5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6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28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112年6
29 月16日生效；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
30 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涉及本案罪
31 刑部分之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 0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7 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
08 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
09 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
10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
11 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12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
15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6 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 20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
21 均有修正。被告之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3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
24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
26 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7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8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30 其刑』」。
- 31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然

01 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並
02 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準
03 備程序時始自白洗錢犯行，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
04 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
05 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7 者，始符減刑規定，適用上顯較為嚴格，應認112年6月14日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被告
09 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11 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2 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本
13 案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14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1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8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查被告基於幫助犯意，提供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
20 密碼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
21 用以對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
22 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
23 向，尚非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此外，復無
24 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
25 堪認被告所為，僅對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資以助力，
26 為幫助犯。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30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資料之幫助行
31 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孫愛盈等26人，侵害

01 其等之財產法益，並使該集團掩飾、隱匿詐騙所得去向而觸
02 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3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移送併辦
04 部分（即如附表編號20至26部分），雖未經檢察官起訴，惟
05 與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即如附表編號1至19部分）有想像競
06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自應由本院
07 併予審理。

08 (五)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對於洗錢犯行自白犯罪，爰依112年6月14
09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所
10 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錢犯罪助
11 力有限，替代性高，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乃依刑法第30條
12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
13 減之。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0年間因提供金
15 融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而涉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簡
16 上字第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確定，有法院前
17 案紀錄表及前開判決書可參（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第83至
18 87頁），猶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之人作為犯罪工具，
19 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詐欺取財所得
20 款項之去向，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21 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應予嚴加非
22 難；並考量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未與被害人孫愛盈等26
23 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4 的、手段、被害人孫愛盈等26人所受損害之輕重，暨被告自
25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1頁）等
2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
2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查被告否認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而取得任
30 何報酬（見本院卷第80頁），且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
31 因此取得酬勞或其他利益，無從認被告取得犯罪所得，自毋

01 庸宣告沒收、追徵。

02 (二)另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3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04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本次修正
05 後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並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6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沒收之」。經查，被害人孫愛盈等26人遭詐騙匯入本案
08 帳戶內之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殆盡，最終
09 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而未經查獲，被告對該等款項已無事實
10 上之管領權，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
11 等款項之情形，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
12 有，其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
13 為絕對義務沒收、追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4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6 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啟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乙軒、莊富棋、鄭潔
21 如、江玟萱移送併辦，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孟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涂文琦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8 附表：
- 0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孫愛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8日，以LINE暱稱「林筱婷」向被害人孫愛盈佯稱透過APP「TF Global」操作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云云，使被害人孫愛盈陷於錯誤，依其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110年12月30日13時20分許	54,000元	1、111年1月15日被害人孫愛盈警詢筆錄(111偵5605卷第15頁至第18頁) 2、被害人孫愛盈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之擷取畫面(同上卷第21頁至第33頁、第37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8頁)
2	楊麗穎	被害人楊麗穎於110年12月20日12時許加入LINE群組「QF理財大師頻道」後，暱稱「幸宜Amy」及「孫耀榮老師」向其佯稱可以透過網址http://wwwquant-fin.com使用AI智能跟頭投票云云，使被害人楊麗穎陷於錯誤，依其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110年12月22日10時42分許	30,000元	1、111年1月20日被害人楊麗穎警詢筆錄(111偵5737卷第75頁至第77頁) 2、被害人楊麗穎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之擷取畫面(同上卷第83頁至第85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5頁)
			110年12月22日10時44分許	30,000元	

3	陳文龍	被害人陳文龍於110年10月31日加入LINE群組「QF一戰成名」後，暱稱「孫耀榮」及「趙義波」於群組內佯稱透過網址http://www.quant-fin.com進行股票操作可以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陳文龍陷於錯誤，依其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110年12月22日11時41分許	6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年1月26日被害人陳文龍警詢筆錄（111偵5968卷第43頁至第44頁） 2、被害人陳文龍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之擷取畫面（同上卷第62頁至第79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6頁）
4	史育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初，以LINE暱稱「Quant-Fin 客服張富」及「Quant-Fin-劉志飛」向被害人史育英佯稱透過「quant-fin量子科技資產管理網站」操作投資可以保證獲利云云，使被害人史育英陷於錯誤，依其指示以臨櫃方式匯款。	110年12月22日11時7分許	6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年1月26日被害人史育英警詢筆錄（111偵6355卷第29頁至第30頁） 2、被害人史育英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及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同上卷第39頁、第47頁至第51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5頁）
5	呂文益	被害人呂文益於110年11月初加入LINE群組「QuantFin萬股長紅A200」，群組內LINE暱稱「孫耀龍」佯稱透過AI自動跟單系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使被害人呂文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110年12月22日11時38分許	6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年1月22日被害人呂文益警詢筆錄（111偵6405卷第55頁至第59頁） 2、被害人呂文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同上卷第73頁、第77頁至第79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6頁)
6	黃冠傑	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黃冠傑佯稱透過投資網站QUANT(網址:quantfin.com.tw/hk)投資可以保證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黃冠傑陷於錯誤,依其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110年12月22日12時16分許	30,000元	1、111年1月18日被害人黃冠傑警詢筆錄(111偵6406卷第17頁至第20頁) 2、被害人黃冠傑之網路匯款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之擷取畫面(同上卷第25頁、第29頁至第43頁)
			110年12月22日12時17分許	30,000元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6頁)
7	湯奇樺	被害人湯奇樺於110年10月底加入LINE投資群組,再透過LINE暱稱「黃詩婷」加入LINE客服「Quant Fin張富」,該客服向其佯稱透過投資網站QUANT(網址http://wwwquant-fin.com)進行投資可以獲利云云,使被害人湯奇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110年12月22日11時35分許	10,000元	1、111年1月25日被害人湯奇樺警詢筆錄(111偵6407卷第33頁至第37頁) 2、被害人湯奇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之擷取畫面(同上卷第43頁至第55頁)
			110年12月22日11時38分許	50,000元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5頁至第26頁)
8	蔡宏德	被害人蔡宏德於110年11月初加入LINE群組「QF理財大師頻	110年12月22日9時42分許	60,000元	1、111年1月24日被害人蔡宏德警詢筆錄(111年度偵字第64

		道」，由群組內LINE暱稱「芳庭」推薦加入LINE客服「Quant-Fin」，該客服向其佯稱可以代操作進行投資並幫助獲利云云，使被害人蔡宏德陷於錯誤，依其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50號卷第33頁至第36頁) 2、被害人蔡宏德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之擷取畫面(同上卷第41頁、第45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5頁至第26頁)
9	陳鼎洋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幸宜」邀請被害人陳鼎洋加入LINE客服「Quant-Fin量化科技」後，該客服提供網址「https://user.quant-fin.com/register/ema1?promocode=c7d61481dl&promo_type=2&lang=tw&is_partner=1」指示被害人陳鼎洋申辦帳號，並下載APP「MetaTrader5」後，向其表示依其指示操作股票買賣可以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陳鼎洋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110年12月22日9時54分許	50,000元	1、111年1月23日被害人陳鼎洋警詢筆錄(111偵6605卷第97至第103頁) 2、被害人陳鼎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之擷取畫面(同上卷第105至1119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5頁至第26頁)
			110年12月22日12時2分許	10,000元	
10	王清司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林潔怡」向被害人王清司佯稱能推薦投資賺錢的網站，被害人王清司依其指示進入該投資網站(網址http://www.quant-fin.com/#/)後，再加入對方提供之LINE客服「Quant-Fin股票智能選股」，	110年12月22日12時0分許	60,000元	1、111年1月20日被害人王清司警詢筆錄(111偵6869卷第97頁至第98頁) 2、被害人王清司匯款單據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之擷取圖(同上卷第103頁至第108頁、第115頁)

		客服向其佯稱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可以獲利云云，使被害人王清司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6頁）
11	黃怡靜	被害人黃怡靜於110年12月中旬加入LINE群組「股轉乾坤 德重恩紅」後，再透過LINE暱稱「助理-旭堯」推薦進入網站QUANT-FIN（網址http://www.quant-fin.com.tw/hk/），並於該平台申請帳號，之後再加入對方提供之LINE客服「Quant-Fin... 量子科技智能交易」，該客服向其佯稱依其指示進行投資可以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黃怡靜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110年12月22日11時07分許	60,000元	1、111年1月27日被害人黃怡靜警詢筆錄（111偵6870卷第51頁至第52頁） 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5頁）
12	陳炳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0日以LINE暱稱「孫耀龍」邀請被害人陳炳宏加入LINE群組「Quant Fin卷贏天下」，該群組佯稱透過匯款至其指定帳戶後，再到交易平台（網址http://www.quant-fin.com.tw/hk/）上即可查詢投資金額、盈餘及出金紀錄，使被害人陳炳宏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110年12月22日12時46分許	60,000元	1、111年1月30日被害人陳炳宏警詢筆錄（111偵7011卷第45頁至第49頁） 2、被害人陳炳宏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之擷取畫面（同上卷第53頁至第108頁、第115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6頁）
13	黃聖鈞	被害人黃聖鈞於110年10月底加入LINE群組「QF理財大師頻道」後，再由該群組指導	110年12月22日10時09分許	30,000元	1、111年1月22日被害人黃聖鈞警詢筆錄（111偵7043卷第113頁至第116頁）

		員指導進行操作，該指導員向其佯稱可以透過AI智能代操軟體進行代操股票云云，使被害人黃怡靜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30,000元	2、被害人黃聖鈞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之擷取畫面（同上卷第117頁至第125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4頁）
14	許淑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左右，撥打電話予被害人許淑芬並自稱投資理財人員，被害人許淑芬依其指示加入LINE群組「飆股戰隊9」，群組內自稱「馬永強」之人於該群組內講課與分享投資理財等訊息，並邀請成員加入APP「TF Global」，佯稱投資加密貨幣USDT泰幣可以獲利云云，使被害人許淑芬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110年12月30日09時35分許	40,500元	1、111年1月15日被害人許淑芬警詢筆錄（111偵8829卷第13頁至第17頁） 2、被害人許淑芬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之擷取畫面（同上卷第65頁至第77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8頁）
			110年12月30日10時16分許	40,500元	
15	劉定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8日10時許，寄送投資股票之簡訊，被害人劉定錦依簡訊內容加入LINE ID：ami5473，與LINE暱稱「Ami貞貞助理」聯繫，該助理與被害人劉定錦分享股票投資訊息後，再向其佯稱，加入APP「TF Global」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云云，使被害人劉	110年12月29日10時16分許	270,000元	1、111年1月14日被害人劉定錦警詢筆錄（111偵8829卷第19頁至第22頁） 2、被害人劉定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同上卷第97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7頁）

		定錦陷於錯誤，以臨櫃方式匯款。			
16	洪祥偉	被害人洪祥偉於110年12月2日，經朋友介紹加入LINE暱稱「INTERNATIONAL FOREX」之投資平台後，該平台人員向其佯稱要於該平台進行投資，需先匯款儲值金6萬元至指定帳戶，使被害人洪祥偉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110年12月30日12時28分許	60,000元	1、111年1月5日被害人洪祥偉警詢筆錄(111偵10176卷第9頁至第11頁) 2、被害人洪祥偉網路轉帳交易明細之擷取畫面(同上卷第13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8頁)
17	黃穆華	被害人黃穆華於110年11月中旬加入LINE群組「台股振興會」，群組內暱稱「振興會_劉瑞琪特助」推薦被害人黃穆華下載APP「TF Global」，並向其佯稱依其指示於該網站購買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黃穆華陷於錯誤，以臨櫃方式匯款。	110年12月30日13時39分許	81,000元	1、111年1月6日被害人黃穆華警詢筆錄(111偵11928卷第11頁至第14頁) 2、被害人黃穆華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之擷取畫面(同上卷第107頁、第113頁至第122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9頁)
18	蔡芯瑩	被害人蔡芯瑩於110年11月加入投資理財之LINE群組，並依照群組內成員之指示匯款投資，使被害人蔡芯瑩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110年12月22日11時10分許	50,000元	1、111年1月19日被害人蔡芯瑩警詢筆錄(111偵12676卷第53頁至第57頁) 2、被害人蔡芯瑩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之擷取畫面(同上卷第61頁至第69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
			110年12月22日11時13分許	10,000元	

					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5頁)
19	涂玫如	被害人涂玫如於110年11月23日加入LINE群組「台股資訊俱樂部」,該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至APP「TG Global」進行投資可以保證獲利云云,使被害人涂玫如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110年12月30日11時32分許	75,870元	1、111年1月7日被害人涂玫如警詢筆錄(111偵14889卷第9頁至第11頁) 2、被害人涂玫如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之擷取畫面(同上卷第49頁至第74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8頁)
20	薛麗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初,以LINE暱稱「林美琪」向其佯稱於APP「MetaTrader 4」內進行投資可以保證獲利云云,使被害人薛麗娟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110年12月27日16時42分	2,000,000元	1、110年12月30日被害人薛麗娟警詢筆錄(111偵20318卷第51頁至第58頁) 2、被害人薛麗娟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之擷取畫面(同上卷第113頁至第135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7頁)
21	張正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許向被害人張正希佯稱下載APP「鑫盛win+」來操作股票可以保證獲利云云,使被害人張正希陷於錯誤,依其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110年12月30日12時20分許	100,000元	1、111年1月4日被害人張正希警詢筆錄(111偵20788卷第9頁至第10頁) 2、被害人張正希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之擷取畫面
				100,000元	

					(同上卷第45頁至第57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8頁)
22	鍾惠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許向被害人鍾惠如佯稱可透過建議之網路平台投資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鍾惠如陷於錯誤，依其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111年12月22日12時47分許	30,000元	1、111年1月24日被害人鍾惠如警詢筆錄(111偵22793卷第11頁至第17頁) 2、被害人鍾惠如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之擷取畫面(同上卷第44頁至第78頁、第94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6頁)
23	劉品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許向被害人劉品希佯稱下載APP「TF GLOBAL」來操作股票可以保證獲利云云，使被害人劉品希陷於錯誤，依其指示以臨櫃轉帳方式匯款。	110年12月30日12時38分許	270,000元	1、111年1月6日被害人劉品希警詢筆錄(111偵21593卷第95頁至第96頁) 2、被害人劉品希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之擷取畫面(同上卷第107頁、第111頁至第125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8頁)
24	張宜蓁	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張宜蓁佯稱下載APP	110年12月30日12時53分許	216,000元	1、111年1月6日被害人張宜蓁警詢筆錄(1

		「TF GLOBAL」來投資數字貨幣可以保證獲利云云，使被害人張宜蓁陷於錯誤，依其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			11偵21593卷第61頁至第64頁) 2、被害人張宜蓁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之擷取畫面(同上卷第65頁至第68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8頁)
25	陳沛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許向被害人陳沛甄佯稱可透過建議之網路平台投資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陳沛甄陷於錯誤，依其指示以臨櫃轉帳方式匯款。	110年12月28日9時47分許	3,000,000元	1、111年3月24日被害人陳沛甄警詢筆錄(112偵9卷第18頁至第20頁) 2、被害人陳沛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同上卷第22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7頁)
26	程和旗	被害人程和旗加入投資理財之LINE群組，並依照群組內成員之指示匯款投資，使被害人程和旗陷於錯誤，以臨櫃方式匯款。	110年12月22日10時21分	60,000元	1、111年10月26日被害人程和旗警詢筆錄(112偵30476卷第4至26頁) 2、被害人程和旗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同上卷第29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8日贏清字第1110005489號函附交易明細(111偵14889卷第25頁)